

附表一

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115 學年度商業設計系 3+2 新五專模式專班招生

【報名表】

准考證號碼 (勿填)		身分證 統一編號		大頭照
考生姓名		出生 年月日	年 月 日	
連絡電話		手機 號碼		
E-mail				
通訊地址				
學歷(力) (請勾選)	合作技高 3+2 新五專模式專班之應屆畢業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立後壁高級中學 _____ 科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立竹山高級中學 _____ 科 畢(肄)業年月：115 年 ____ 月			
具 結	一、本表所填各項資料及所附文件均經本人詳實核對無誤，若有不實，本人願接受本校 3+2 新五專招生委員會處置，絕無異議。 二、本人報名參加此入學管道招生，即表同意授權本校運用其建置於網路作業系統之報名基本資料，依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之規範，為合理且必須之應用，運用範圍： (一)此入學管道相關試務階段，由各教學暨行政單位依權限管理及使用；另如需以姓名公告(如簡訊通知或榜單公布等…)，您的姓名將會出現於本校門口或本校網頁上。 (二)若經錄取本校且辦理報到後，則會自動運用於學籍、學務、各公務機關統計及問卷、輔導與諮商、實習與就業、畢業後校友服務等業務。 具結人(考生本人)簽章： 民國 年 月 日			
處理程序 (考生勿填)	1. 審查證件(初審)		2. 審查證件(複審)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歷(力)資格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合格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合格；原因：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歷(力)資格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合格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合格；原因：
應注意事項	一、各欄位所填列資料係考生於網路報名登錄時輸入所下載。 二、「處理程序」欄位請勿填寫。 三、請於列印郵寄信封時勾選「繳交證件種類」選項後，連同本表、各項證明文件浮貼表及備審資料於 115 年 3 月 2 日(一)12:00 繳交至技高合作承辦窗口。			